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交通管理研究所

科 目：道路交通法規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台 11 線台東東河段，某日凌晨發生一起 1 死 5 傷的自用小客車（車中總共 6 人）自撞重大車禍事故。死者是就讀臺東大學體育系的張姓女學生，而肇事的 22 歲楊姓女駕駛，原本是左訓中心亞運柔道項目的培訓國手。不料警方調查後發現，楊姓女駕駛肇事後的吐氣酒測值高達 0.55mg/L。請問本案肇事者應負哪些法律責任（請以相關法律條文說明之）？

二、請說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法律性質與制裁種類。

三、為保障行人安全，近年推動多項與行人相關之交通工程改善，請根據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》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「行人專用號誌」與「行人專用時相」之定義為何？（6 分）

（二）「行人專用號誌」與「行車管制號誌」於設計上應如何配合？（9 分）

（三）若擬設置「行人專用時相」，則於路口整體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應做或可做哪些調整？（10 分）

四、近日台 88 線發生小客車駕駛遭對向車輛掉落物飛砸致死之事件，請問於此事件中哪些車輛可能有事故責任？其肇事原因為何？應由何人（汽車持有人、駕駛人或其他）承擔肇事責任？